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5.07.13 法律決字第 095002640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周○○君陳情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7 月 4 日金管會（三）字第 09500296220 號書函。

二、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」。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：期貨業、○○市產物、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○○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○○被害人保護協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、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、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（含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如非屬上開非公務機關，目前尚無本法適用。然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致於其他金融專業法規可否規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當行為，仍請 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四、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法修正草案，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，即任何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其他團體，除單純非屬營利之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，皆須適用本法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），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周○○君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